证券代码: 600521 证券简称: 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 临 2024-042 号

债券代码: 110076 债券简称: 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市久氏分秒	工牌人让师声久氏(特殊龙涌人从)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	三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员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5 836 人					
2023 年 (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					
		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

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 员	姓名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 始从事 上市公 司审计	何时开 始在天 健执业	何时开始 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 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 人(签字 注册会计 师)	林旺	2009 年	2007年	2009 年	2021 年	2021-2023: 签署华海药业、屹通 新材、万通智控、晶瑞电材等。
签字注册 会计师	王吕军	2016年	2013年	2016年	2024 年	2021-2023: 签署屹通新材和长兴 制药。
质量控制 复核人	尹志彬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1年	2021-2023: 签署天成自控、珀莱 雅、万里扬、镇洋发展、华策影 视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

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对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2024年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